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在任一时点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系合理使用公司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